

长沙市地名录

王首道題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长沙市地名录》的通知

《长沙市地名录》业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现予发行。

《长沙市地名录》是按照国家关于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根据一九八二年地名普查的成果资料，进一步考证、补充编写而成。它反映了我市地理特征、政治、经济、交通、历史、文化等状况。对继承我市地名历史遗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均有着重要意义。它是一部志录结合、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是国家档案资料的一部分。今后使用我市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律以此录为准。

《长沙市地名录》在内部发行，注意保存。

长沙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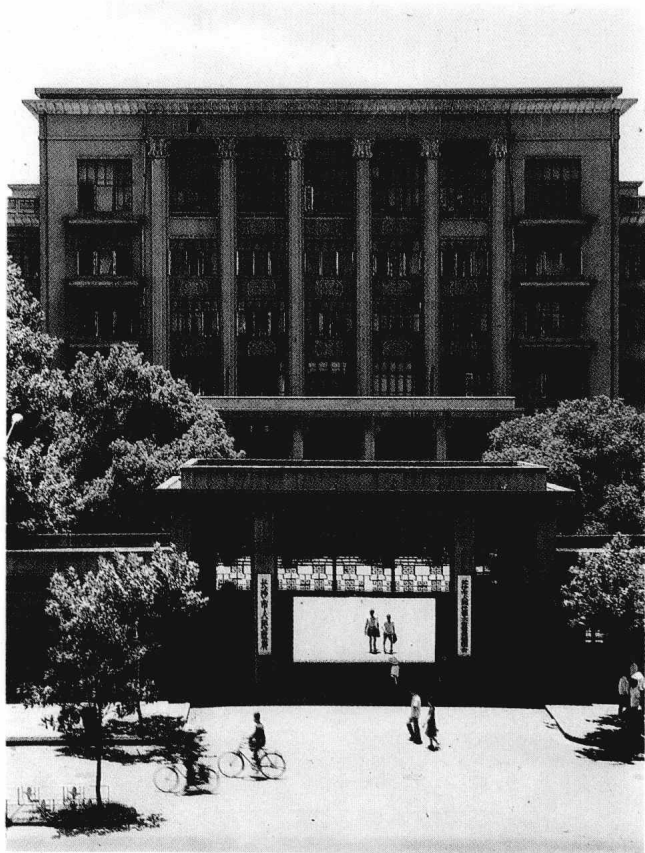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三月

长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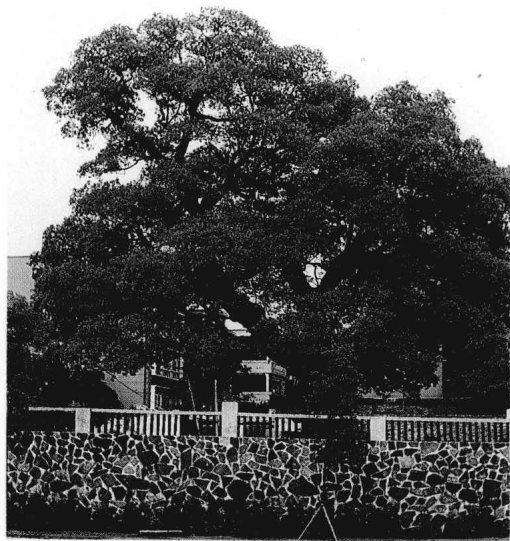


鸟瞰





长沙市人民政府



香 樟



杜
鹃
花

长沙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确定市树、市花的建议，会议同意确定香樟为长沙市市树，杜鹃花为长沙市市花。

前 言

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是行政管理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加强地名管理,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对1982年我市地名普查取得的“地名成果表”、“标准地名图”、“地名卡片”等成果资料,进行补充、修订、整理,汇编了《长沙市地名录》。这是长沙市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具有法定意义的地名工具书。

《长沙市地名录》的内容包括:(一)长沙市概况及沿革;(二)行政区划及自然村;(三)街巷及居民区;(四)自然地理实体;(五)人工建筑;(六)有地名意义的专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七)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及游览地;(八)附录;(九)地名汉字首字笔画索引;(十)地名汉语拼音及地名图索引。本录共收各类地名5,344条,重要地名概况材料322篇,并配有地名图15幅,照片46帧。还配有挂图2幅、历史地图9幅和其它有关资料。

《长沙市地名录》采用志、录结合的编辑方法,收录了全市各类地名的标准名称和汉语拼音,对重要地名的名称来历含义、沿革和概况作了说明。

《长沙市地名录》反映了我市历史、地理、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基本状况,是几千年来我市历史文化和地名遗产的一次总结。由于体制改革和行政区划的变更,因此对地名普查成果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文字统计资料一般截至1984年底。地名图与标准名称一览表配合使用,基本上反映地名普查成果,但不作为划分行政区划界线的依据。

地名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是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编纂地名录是一项新的工作,长沙历史悠久,地名内容复杂,涉及面较广,我们虽然进行了调查考证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但由于时间仓促、人力不足、水平有限,贻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阅后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订正,有利于我市今后的地名管理和地名研究。

目 录

前 言

一、长沙市概况及沿革.....	1
长沙市概况.....	1
长沙市历史沿革简介.....	5
长沙市行政区划一览表.....	7
二、行政区划及自然村.....	9
东区地名图.....	9
东区概况.....	9
南区地名图.....	21
南区概况.....	21
西区地名图（东）.....	37
西区地名图（西）.....	37
西区概况.....	37
北区地名图.....	53
北区概况.....	53
郊区概况.....	66
马王堆乡、湘湖渔场、东屯渡农场地名图.....	69
马王堆乡概况.....	69
湘湖渔场概况.....	72
东屯渡农场概况.....	73
东岸乡地名图.....	75
东岸乡概况.....	75
黎托乡地名图.....	81
黎托乡概况.....	81
洞井乡地名图.....	88
洞井乡概况.....	88
大托乡、市园艺示范繁殖场地名图.....	97
大托乡概况.....	97
市园艺示范繁殖场概况.....	103

雨花亭乡、国营畜牧农场地名图·····	105
雨花亭乡概况·····	105
国营畜牧农场概况·····	110
岳麓山乡、西湖渔场、岳麓渔场地名图·····	112
岳麓山乡概况·····	112
西湖渔场概况·····	119
岳麓渔场概况·····	121
望岳乡地名图·····	123
望岳乡概况·····	123
福安乡、国营综合农场、红色渔场地名图·····	128
福安乡概况·····	128
红色渔场概况·····	130
国营综合农场概况·····	132
东方红农场地名图·····	137
东方红农场概况·····	137
三、街巷及居民区·····	141
部分街巷概况·····	175
四、自然地理实体·····	195
部分自然地理实体概况·····	199
五、人工建筑·····	205
部分人工建筑概况·····	208
六、有地名意义的专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215
部分单位概况·····	234
七、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及游览地·····	273
部分地名概况·····	275
八、附录·····	297
地名有关文件选·····	297
长沙古地名图选·····	318
九、地名汉字首字笔画索引·····	319
十、地名汉语拼音及地名图索引·····	365
出版说明·····	447
后 记·····	448

(附图：长沙地区图、长沙市区图、长沙市名胜古迹分布图)

长沙市概况

长沙市市区位于湖南省东部偏北，处湘江下游和长浏盆地西缘，东经112度53分至113度06分，北纬28度02分至28度16分间。市区面积 352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57平方公里。

长沙市是湖南省省会，辖东、南、西、北四区及郊区和长沙、望城、浏阳、宁乡四县。市区有街道办事处32个，郊区有9个乡，农场、渔场各 4 个，园艺示范场 1 个。1984年（不含四县）有306,653户，1,123,923人；市内四区有872,908人，郊区有 251,015人，其中共有回、土家、苗、壮、满、侗等 24 个少数民族 5,151人，省、市人民政府分别坐落五一中路和五一西路南侧。

长沙市区依山傍水，湘江由南北去，直泻洞庭湖。浏阳河自南郊入境，流经东郊，蜿蜒曲折向西，捞刀河从长沙县流经北郊，靳江河自望城县境折东进入西郊；三水均汇入湘江。市区东、北、西三面临水，形成河谷平原。岳麓山屏障于西，豹子岭、金盆岭起伏于南。湘江以东，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湘江以西，则西北高，东南低；海拔一般在40至70米间。捞刀河入湘江河岸处海拔29米。岳麓山海拔300米，为市区最高点。境内河川交错，风光秀丽。

长沙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湿润，具有四季分明，降水充沛，盛夏高温，冬季湿冷等特征。年平均气温 17.2°C 。一月最冷，平均 4.7°C 。气温在零度以下，年约20天。七八月最热，平均 29.5°C 。气温在 35°C 以上，年约32天。年平均总降水量1,422.4毫米。四至六月雨水集中，月降水量平均为184.5至245毫米。全年雨日约150天。冬春多北风，夏季多南风，风速年平均 3 米/秒。夏秋较干旱，夏旱平均31天，秋旱平均 40天。相对湿度年平均80%。日照时数年平均 1,726 小时，积温 $5,466^{\circ}\text{C}$ ，无霜期长，年平均279.3天。

长沙土地肥沃，自古农业发达，盛产稻米。《史记·越世家》载“……长沙，楚之粟也”，可见战国时期长沙就是生产粮食的基地；明、清有“湖广熟，天下足”之称，旧时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建国后，除水稻生产外，蔬菜、牲猪、柑橘、鲜鱼等生产均有全面发展。

长沙交通便利，陆、水、空四通八达。京广铁路纵贯南北，为京广、湘黔、浙赣三大干线中转枢纽；公路有通往全省各地和邻省的干线；湘江北注洞庭湖，与资江、沅江、澧水相通，航运便利，并与长江流域各省、市航运相连；民航有十余条航线班机经过。

长沙历史悠久，是国务院第一批公布的全国24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长沙历为湖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长沙县南托乡大塘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陶器表明，约7,000年前，原始先民即在此开拓生活。春秋战国时，长沙为楚国南方重镇，秦置长沙郡，西汉建长沙国，汉高祖封吴芮为长沙王，始筑城垣，治地均在今长沙市。尔后历代封建王朝，都以长沙为郡、国、州、路、府的治所，清康熙三年（1664年）以来，一直为湖南省省会，1933年成立长沙市迄今。

长沙历来教育发达，人文荟萃。岳麓书院创建于宋开宝九年（公元976年），为我国古代四大书院之一。南宋理学家张栻、朱熹主持讲学期间，学生多达千人，有“潇湘洙泗”之称。书院自宋迄清延续近千年。民国期间，有湖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及一师、高工、楚工、一中、明德、周南、雅礼、长郡等公私立中专、普中36所。

长沙人民具有爱国和革命传统。清末，谭嗣同、唐才常等在湖南巡抚陈宝箴、署按察使黄遵宪、学政江标等支持下，开展维新运动，在长沙创办时务学堂，组织南学会，刊行《湘报》，倡导变法，开拓新风，培育人才，其时湖南成为全国最富朝气的一省，为尔后民主革命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准备了一定条件。民主革命初期，黄兴、陈天华、宋教仁等在长沙成立华兴会，后与兴中会、光复会等组成同盟会，策划湖南及全国起义。辛亥武昌首义，长沙率先响应，从而推翻清皇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岳麓山有著名民主革命家黄兴、蔡锷、陈天华、姚宏业、禹之谟、蒋翊武及爱国志士焦达峰、陈作新、刘昆涛等墓葬，供人凭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和刘少奇、蔡和森、何叔衡、向警予、郭亮、夏明翰、夏曦、徐特立、李维汉、柳直荀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烈士，在长沙从事革命活动，他们组织新民学会，主编《湘江评论》，创办文化书社，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组建社会主义青年团，建立中共湘区委员会，创办湖南自修大学和工人夜校，开展学生爱国运动、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坚持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封建军阀的斗争。工农群众踊跃支援和投身北伐战争。市内革命纪念地有新民学会成立会旧址、制定秋收起义计划旧址、清水塘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湖南自修大学旧址、岳麓园旧址、八路军驻湘办事处旧址、湖南第一师范学校和

爱晚亭、桔子洲头等处。

长沙文物名胜、古迹众多，发掘楚墓近二千座，汉墓近八千座。浏城桥楚墓、马王堆汉墓更为举世瞩目。出土文物有帛画、缯书、彩绘漆器，精巧织品及印花织物、竹简、毛笔、钢剑等，还有保存完好的西汉女尸。长沙窑的釉下彩瓷，远在唐代，即蜚声海外。“岳麓之胜，甲于湘楚”。麓山寺始建于晋泰始四年（公元268年），有“汉魏最初名胜、湖湘第一道场”之称。麓山寺碑为唐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大书法家李邕撰文并书，后称“北海三绝碑”。岳麓山东麓为岳麓书院旧址。市内还有贾谊故居，五代楚王马殷兴建的开福寺，清乾隆年间修建的天心阁等名胜。

长沙历经战乱，城市屡遭破坏。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11月“文夕”大火，公私建筑焚毁十之八九。建国前，市容残破，街道坎坷。建国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长沙人民意气风发，战胜重重困难，清除废墟，扩建马路，陆续兴建高楼大厦，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使长沙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长沙昔为内陆消费城市，工业基础极为薄弱。建国后有了迅速发展，现已拥有纺织、轻工、机械、化工、电子、冶金、建筑材料、医药、食品等部门。1984年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949年的62倍。传统产品湘绣、日用陶瓷，以其精湛技艺，独特风格，驰名中外。羽绒制品亦颇负盛名。农业大有提高，1984年郊区农业总产值达14,873万元，土特产茶叶、柑橘、牲猪、鲜鱼、湘粉、蘑菇、黄花亦有声誉。

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建国以来，城区已由1949年的6.7平方公里扩展为57平方公里。往昔城郊荒僻，现在道路纵横成网。新兴工业区，科研、文化教育区以及居民住宅遍布城郊，房屋建筑面积达2,058万平方米，其中新建、改建住宅面积1,062万平方米。市政建设和公用设施也有较大发展，至1984年末，新建和改建道路366公里。现有路、街、里、巷千余条。其中五一路是横贯市中心的東西向主干道，东接长沙车站，西连湘江大桥，全长4,180米，宽60米（五一西路宽46米），人车分道，快慢车分流，平坦笔直。与五一路交叉的南北通衢有黄兴路、蔡锷路、韶山路和沿江大道。长沙城区三面临水，已建大型桥梁一座，中型桥梁四座，解决了河道阻隔问题。湘江大桥为十七孔双曲拱桥，全长1,250米，宽20米。支桥连通桔子洲头。市内公共汽车四通八达，1984年有营运公共汽车380辆，行车线路24条，行车里程278公里；营运轮船51艘，营运里程54公里。新建水厂五座，铺设水管515公里，1984年底日供水能力44万吨。新建、改建排水管道333公里。全市公

共绿化面积939公顷。有烈士、岳麓山、桔洲、天心、晓园、南郊六个公园，并有苗圃一座，公园面积238公顷。还辟有沿江、街心绿地、花坛和道路绿带。

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事业相应发展。市区内高等院校由建国前2所发展到14所，有中等专业学校32所，技工学校21所，普通中学92所，小学233所，盲聋哑学校1所。共有在校学生二十余万人，其中高等院校学生三万余人。有公共图书馆3所。博物馆1所、文化馆7所、电影放映单位187个，艺术表演团体10个，剧场8所。另外各街道办事处均设有文化站、图书室。新闻单位有湖南日报社、长沙晚报社和省、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各区广播站。湖南人民出版社等出版部门于1984年共出版书籍近千种，一亿多册，出版报刊杂志百余种，发行五亿多份。有省、市体育馆各一个，体育场两处。各级医疗机构954个，其中医院38个，医疗床位9,930张，各级卫生技术人员15,685人，医师5,246人（其中中医师972人），全市科学研究机构131所，专业科研技术人员8,524人。

建国以来，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据1984年抽样调查统计，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实际收入达56.22元，相当于建国初期10.11元的5.5倍。郊区农民1984年人平纯收入达515元。

对外友好交往中，长沙市先后与刚果布拉柴维尔市和日本鹿儿岛市结为友好城市，互派代表团进行友好交往和经济技术交流。

近年来，旅游事业也有了发展，1984年共接待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五万多人，旅游外汇收入达三百多万元。

长沙人民在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和指导下，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长沙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要求，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把长沙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建成繁荣昌盛，文明整洁的现代化城市而奋勇前进！

长沙市历史沿革简介

长沙是历史悠久和富于革命传统的文化名城。据考古发掘，新石器时代，原始先民就在这里生息繁衍。据史籍记载，相传虞舜时，长沙属三苗国。长沙地名最早见于《逸周书·王会解》中，周成王时，各地献方物，有“长沙鳖”的记载，物以地名。长沙得名应在此之前，其名称来历说法不一，以“沙土之地”得名较属可信。春秋战国时，长沙属楚国，隶黔中郡，是楚南方重镇和重要粮食基地。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划黔中郡东南部地区置长沙郡。从此，长沙列入全国行政区划。秦时郡治设湘县（今长沙市）。

汉兴，改湘县为临湘。高祖五年（前202年），封吴芮为长沙王，都临湘，增筑城垣，后国除。景帝元年（前156年）复置长沙国，次年封子刘发为长沙王（定王），居摄二年（公元7年）王莽废长沙国，改置填蛮郡。将郡治临湘县改为抚睦县。东汉初恢复长沙郡和临湘县旧称。

三国时，长沙郡属吴。献帝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分临湘地置浏阳县，割临湘县湘水以西及衡阳郡的湘南县地设置湘西县。

西晋怀帝永嘉元年（公元307年），置湘州，辖长沙郡，州、郡治所均在临湘。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废湘州。

南朝宋复湘州。仍辖长沙郡。齐、梁、陈因之。

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改湘州为潭州，改临湘县为长沙县，是为长沙称县之始。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废潭州，将浏阳、醴陵两县并入长沙县，隶属长沙郡。

唐初，将长沙郡改为潭州，属江南西道。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以后，分长沙县地，复置醴陵、浏阳二县。玄宗天宝年间，改潭州为长沙郡，安史之乱后，又恢复潭州名。

唐末，马殷据潭州。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马殷被封为楚王，建楚国，都长沙，改潭州为长沙府，是为长沙称府之始。旋又改长沙府为潭州。后汉乾佑三年（公元950年），分长沙县东境设龙喜县（故城在今长沙县鹿芝岭附近）。

宋初，复长沙郡，置潭州，属荆湖南路。乾德三年（公元965年），罢龙喜县置常丰县（故城在今长沙县梨梨镇附近）。开宝六年（公元973年），将常丰县并入长沙县。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分益阳、湘乡部分县地设宁乡县。元符元年（1098年），以长沙五乡、湘潭两乡设置善化县，与长沙同城而治。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年），立湖广行省，置潭州路，天历二年（1329年），改潭州路为天临路。道宣慰司、路、县治所俱设长沙。

明初，废路置府。洪武二年（1369年），改天临路为潭州府，洪武五年（1372年），改潭州府为长沙府。

清初，仍沿旧制，设长沙府、长沙县、善化县。康熙三年（1664年），湖广右布政使司驻长沙，遂为湖南省会。雍正三年（1725年），设湖南巡抚。省下设道，辖府、县。长沙、善化二县隶属长宝道、长沙府。省、道、府、县治所俱设长沙。清末维新变法运动，长沙为最富朝气的省会之一，黄兴等创建的华兴会也成立于此地。

民国元年（1912年），善化县并入长沙县。民国三年（1914年），改长宝道为湘江道。“五四”运动前后，长沙为新文化运动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策源地之一。民国十一年（1922年），撤除道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始建长沙市，由省直辖。从此市、县分治，长沙县治所仍在市区内。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长沙市大火后，曾将长沙市暂时并入长沙县。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恢复长沙市，辖城内东、西、南、北及郊区文艺、会春、金盆、岳麓八区。

1949年8月，长沙和平解放，成立长沙市人民政府，仍辖以上八区。长沙市为湖南省会，属省直辖。1951年从长沙县分湘江以西地域及湘江以东毗连地区增置望城县，县城设望城坡，后迁高塘岭。1953年设水上区，1956年并入西区。1959年2月，望城县与原长沙市郊区并入长沙县，并将长沙县由湘潭专员公署划归长沙市管辖。1978年初复置望城县，仍由市管辖。1983年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市领导县，长沙市除辖城内东、南、西、北及郊区外，并辖四县，除长沙、望城两县外，并于同年7月将宁乡县从益阳地区行政公署、浏阳县从湘潭地区行政公署划入长沙市。

长沙市行政区划一览表

区划名称		下 辖 基 层 单 位
长 沙 市 人 民 政 府	东 区	韭菜园、浏正街、府后街、解放路、都正街、文艺路、朝阳街七个街道办事处
	南 区	妙高峰、书院路、城南路、南大路、左家塘、侯家塘、裕南街、金盆岭、圭塘、赤岗岭十个街道办事处
	西 区	如意街、通泰街、西长街、坡子街、学院街、桔子洲、麓山南路、溁湾路、银盆岭九个街道办事处
	北 区	民主东街、望麓园、清水塘、北站路、上大垅、浏阳河路六个街道办事处
	郊 区	东岸、马王堆、黎托、洞井、大托、雨花亭、岳麓山、望岳、福安九个乡，东屯渡、畜牧、综合、东方红四个国营农场、岳麓、西湖、湘湖、红色四个渔场，一个园艺示范场
	长沙县	(略)
	望城县	(略)
	宁乡县	(略)
	浏阳县	(略)